

证券代码：831846

证券简称：飞驰环保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郭卫
6. 会议列席人员：沈寅松、蔡红卫、张丽、朱亚洁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吴橙、李恭龙因外地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